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349号

罪犯王小四，男，1946年6月24日生，汉族，文盲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2年7月26日，贵州省威宁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2）威刑初字第22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小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（刑期自2012年1月26日起至2019年1月25日止）。2019年9月2日，贵州省威宁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2）威刑初字第226号刑事裁定，更正（2012）威刑初字第226号刑事判决书第10页第3行“刑期自2012年1月26日起至2019年1月25日止”更正为“自2019年8月22日起至2026年2月18日止”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3月29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2刑更106号刑事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刑期至2025年6月18日止，送达回证时间为2022年4月1日。刑期2019年8月22日至2025年6月18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小四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无违反监规被扣分情形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监狱医院没有生产劳动，该犯按时完成警官安排的零星劳动任务，积极接受治疗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

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小四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王小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